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6月24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6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6月17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，代表股份156,564,0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663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126,537,0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.508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30,026,93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154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，代表股份13,749,9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902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35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8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1人，代表股份13,614,9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8839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56,551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1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13,737,644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5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1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

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56,564,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74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8,681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3,749,94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伟 杨彤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

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